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程張迎議員,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正
趙柱幫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許立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正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出席者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思健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列席者

黃展翹博士, JP
黃君儀女士
王婉嫻女士
陳金菊高級警司
葉卓譽總督察
賴榮志先生
陳啟霖先生

陳秉政先生
梁綺莉女士
黃秀娟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陳小堅女士

黃錦麗女士

吳翰禮先生

夏崇富先生

朱錦嫦女士

黃國維先生

易康年女士

鄭小玲女士

梁慧珊女士

黃震威先生

何健南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劉國富先生

苗延煒先生

唐經文先生

鄭梓榮先生

職銜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消防處沙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

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東南)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

(已請假)

葉榮議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於疫情關係，原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順延至今天。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葉 榮議員	身體不適
麥潤培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討論事項

就瀝源邨榮瑞樓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發生的一場三級火警，了解各部門當時在處理災場、及事後對受影響居民的緊急支援服務及相關安排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瀝源邨榮瑞樓火警的救援及善後工作事宜

(文件 STDC 78/2020)

5. 主席歡迎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劉國富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唐經文先生、救護監督(新界東南)鄭梓榮先生和沙田消防局局長苗延煒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議程上有兩項議題都與瀝源邨榮瑞樓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發生的一場三級火警有關。第一項討論事項是回應議員在九月二十四日舉行地保會會議時知悉火警發生就其處理方法提出的問題，他當時建議在區議會大會會議上作開放式討論。而容溟舟議員亦隨後就相關議題提交問題，他感謝相關部門能在短時間內回應問題。他表示在處理是次會議議程上，可以考慮一併由部門回應瀝源邨榮瑞樓在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發生的三級火警的第一個討論事項和容溟舟議員的提問。因應疫情關係及希望有效地控制會議時間，他建議每位議員在發問過程中遵守發問及追問的次數，以及發言時間。

7.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九月二十四日收到就他八月十四日提交給區議會大會的提問的信件，內容指出部分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當中13條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他對於會議前就該些提問並沒有收到任何回覆，感到不滿；
 - (b) 就他的提問，他沒有收到有關部門在處理提問的進度的回覆；以及
 - (c) 他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交代為何該些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
8.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前已要求秘書處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就陳珮明議員的提問作出回覆，並在是次會議作公開處理。
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於九月二十四日給陳珮明議員的回覆信件中指出，有部分提問內容並不屬於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因此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當時給主席的信件副本已抄送給陳珮明議員，希望他能就提問再考慮。就陳珮明議員剛才的查詢，主席可在會議後考慮如何跟進陳珮明議員的提問及通知秘書處。
1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主席可考慮精簡處理提問；
 - (b) 就有關瀝源邨榮瑞樓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發生的三級火警的提問屬緊急性質；以及
 - (c) 質疑秘書處就《區議會條例》的理解及欲了解整個處理提問的程序。

11.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秘書處處理提問的程序感到不滿，並提出民政處有否和其他政府部門就提問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作跟進；以及
- (b) 《區議會條例》第61條沒有訂明可授權區議會處理提問。

12. 主席表示，已告知民政處和秘書處在處理陳珮明議員的提問時，應告知議員為何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及應盡量處理。

13.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收到提問後，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給予意見，因此回覆是政府作出的；以及
- (b) 如提問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秘書處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有關政府部門及秘書處職員並不會出席及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14.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處理提問時，第一步會先與議員了解提問的措詞及內容，其後會把提問的內容交付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判斷有關提問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秘書處會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轉達給議員；
- (b) 由於政府部門需時研究和處理有關提問，因此可能在較接近會議舉行日期時才會就提問給予秘書處回覆；以及

- (c) 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提問，必須屬沙田區地區層面事宜，方可列入會議的議程作出討論。如提問只有部分內容符合《區議會條例》，會建議主席和提問的議員修改原有的提問。

15. 廖栢康議員表示，在沙田區議會網頁上只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沙田區議會大會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他欲了解原定九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大會會議是否並沒有任何議程。

16. 主席表示，原定九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大會會議的議程包括沙田區議會轄下 7 個委員會報告和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另有兩條具爭議的提問已交由秘書處處理。

17. 鄭則文議員表示，以往即使討論警方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會議，亦視為具爭議性。他欲了解哪個政策局及部門可就《區議會條例》作出解釋。

18. 李世鴻議員對有關處理區議會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和哪些事項容許在會議上討論，表示不滿。

19. 主席表示，對政府就議員的提問作無理阻撓感到不滿。他建議可公開提問的內容，並就不回應提問的原因提供解釋，而非隱沒提問。他希望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和民政事務局可檢討區議會的安排。

20.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詢問是否能以同一標準處理提問；以及

(b) 欲了解為何陳珮明議員的提問違反《區議會條例》。

21. 主席表示，讓陳珮明議員發言後再由部門總結回應，然後進入下一項議題。

22.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已交的提問過往已討論；以及
 - (b) 他不明白為何某些部分不符合沙田區市民的福祉，例如衛生署和教育局就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他指出部分提問內容由市民提出，並希望民政處答覆。
23. 主席表示，民政處或秘書處需解釋為何就陳珮明議員有關跨境學童安排的提問有保留。
24.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列的區議會職能，當中已列明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內容。區議會會議可討論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該職能是有規範的。某些提問轉交至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而非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更為合適，這並不代表阻撓議員提出任何提問；
 - (b) 若能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回覆，根本不存在無理阻撓；以及
 - (c) 就以往做法不作評論。因應提問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並由它們為議員作出適當的跟進，是合適的處理方法。
2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往曾在發出會議議程前，才收到電郵通知他有關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他認為這做法沒有協調及討論空間，有關處理方法令原提問人感到不公；以及
 - (b) 他詢問民政處及秘書處職員曾否接受法律培訓，懷疑有關人員對《區議會條例》的認知。

26. 陳諾恒議員認為政府引用《區議會條例》是扼殺會議討論空間的表現，及為何現在不可討論以往曾在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並對此感到失望。

27. 主席表示，他曾建議民政處及秘書處與原提問人討論如何修改提問和令其得到相關部門回應，但相關部門似乎沒有積極處理。

28. 主席表示，他不鼓勵在進入會議議程前作過分冗長的討論。

29. 李永成議員表示就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提問需要有充足討論。若是關乎影響沙田居民的議題，他希望可以作充足討論。他認為民政處現時的做法有雙重標準之嫌。

30. 主席表示他希望民政處及秘書處能尊重議員的提問和就提問作出更積極的商討。

31.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重申秘書處處理提問有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 (b) 不能就以往及現在的個案作直接比較；
- (c) 同意主席並願意盡量就個別提問與議員探討如何優化其提問，使之適合在會議上討論。但若所有項目都能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似乎違背區議會應討論有關地區事宜的原意；
- (d) 因應疫情關係，會議的日期有所變動(主要是延後)，導致時間掌握不好，特別在設定部門提交回覆的時間上不夠理想；以及
- (e) 就容溟舟議員提交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提問的事宜，相信有關部門稍後會回覆。

32. 主席表示，他不能接受就此討論太久。

33. 容溟舟議員希望主席和副主席在出席星期四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與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會面時，可就他本人和陳珮明議員的提問事宜作出溝通。

34. 主席表示結束就會議程序上有關提問的討論，並正式進入議程。

35. 主席建議以容溟舟議員的提問作藍本，讓議員提問。他建議按文件 STDC 78/2020 的次序，先由各部門補充，然後由議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36. 黃展翹博士的簡述，重點如下：

- (a) 文件已簡介啟動支援服務的機制和臨時庇護中心的安排，在此不贅；
- (b) 她感謝民政處的職員和曾到達現場的議員；
- (c) 當收到消防處的通報後，民政處已派員到場了解情況和提供支援；
- (d) 恆常的庇護中心設於隆亨邨。由於火災發生於瀝源邨，處方因應現場情況特別決定開放瀝源社區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以及
- (e) 民政處除於現場提供協助外，也提供後勤支援。處方亦協助處理善後工作，例如與房屋署協調安排臨時單位供災民入住，亦為 11 名有經濟需要的災民申請援助基金。

37. 劉國富先生的簡述，重點如下：

- (a) 消防處在當日下午四時零一分接獲個案，並於四時零六分到達現場。由於火勢猛烈，並有居民被困外牆，因此，處方調配大量資源到場滅火和救援。火警於四時二十一分升為三級，處方需調配大量人手到場救援

和搜救，滅火過程大致暢順；

- (b) 有居民危坐於晾衫架等待救援，及後消防員破門將該名市民救出，最後處方將4名傷者送院。處方於整個行動中共救出10名居民和1隻狗；以及
- (c) 處方在警務處和其他部門的協助下，將居民疏散到安全的地方和於臨時庇護中心暫住。

38.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陳金菊高級警司表示警方在下午四時零二分接報後，於8分鐘後到達現場。警方的工作包括設立封鎖線、疏散居民、登記資料以協助尋找失散家人和疏導交通，讓傷者盡快送院。

3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梁綺莉女士的簡述，重點如下：

- (a) 署方安排派駐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務社工為送院的居民和家屬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和協助；
- (b) 署方亦安排社工到達現場接觸涉事家庭，提供情緒支援和個案評估，並跟進他們的需要；
- (c) 於臨時庇護中心設立緊急救濟支援服務台，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救濟物資。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居民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和了解其需要；
- (d) 現時已處理16宗求助個案，署方會安排專責社工跟進每個家庭的需要，包括物資和經濟援助；以及
- (e)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瀝源邨擺設街站，以便居民求助。

4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的簡述，重點如下：

- (a) 當日有1名經理和2名副經理在現場協助，6名樓宇監督上樓通知居民疏散。署方亦協助疏導樓下的交通，以便消防車停泊和救火；
- (b) 火警撲滅後，署方立刻檢查樓宇系統。由於五樓情況較嚴重，署方立即安排承建商緊急維修，及後於兩天內回復電力。由於電錶和煤氣錶均受影響，需聯絡煤氣公司和電力公司維修。此外有兩戶居民離港，署方會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其中一戶離港居民已返回單位，房屋署已進入單位檢查並完成所需的維修工程。]

- (c) 署方分別為7戶受影響居民於瀝源邨和禾輦邨安排臨時房屋，亦與社署和民政處安排物資；以及
- (d) 署方正在處理13宗調遷申請。

41.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代表居民感謝消防處的救援行動、警務處的前線指揮工作、社署處理居民的調遷和求助個案、房屋署安排居民調遷的工作以及民政處協助申請華人慈善基金；
- (b) 他認為開放社區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為變通的做法，但社區會堂的設施不完善，不適合用作臨時庇護中心，他認為可參考外國做法以運動場作庇護中心。他建議民政處檢視有關指引；
- (c) 他感謝社署於瀝源邨設立攤位照顧居民，以免他們有創傷後遺症。他建議在發生大型事故後，社署應設立緊急情緒支援熱線協助因目睹事故而造成心理影響的市民；以及

- (d) 他認為調遷的程序繁複，災民的需要顯而易見，他詢問可否省卻由社署推薦調遷的程序。他指臨時調遷令居民難以安排家中的生活所需，他建議署方考慮為嚴重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永久調遷，而影響較少的居民則由社署評估。

42.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處處理緊急事故有何指引；
- (b) 據了解，過往助理專員會到場指揮，案發當日他曾於地保會詢問現場情況，惟民政處沒有清晰回應。他詢問專員當天的工作安排；以及
- (c) 他欲了解當發生重大事故時，由何人指揮工作。

43.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專員當天處理事故和後續的支援工作。當年隔田村火災時，時任專員曾陪同程張迎主席到場視察和安撫村民；以及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救災時的角色。

44.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值勤監督於當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接獲消防通訊中心通報瀝源邨榮瑞樓發生火警後，隨即通知專員和當區聯絡組。隆亨社區中心為既有的庇護中心，開放予市民作避寒或避暑之用，該中心的設施完善。為便利瀝源邨的災民，她決定開放瀝源社區會堂作庇護中心。因此，民政處通知借用會堂的團體有關安排以及將隆亨邨庇護中心的物資轉移到瀝源社區會堂。在過程中，她擔任指揮的工作；

- (b) 根據政府現有機制，由消防處在火警現場作總指揮，民政處負責配合和支援。在一般情況下，撲滅火警後，只需作出人流疏散和開放庇護中心等安排，專員並非必要到達現場，可透過電話通訊作指揮；
- (c) 民政處當收到事故通報後，便會成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亦派員到現場提供協助；民政處共有9名職員首先到場協助，包括1名高級聯絡主任作現場指揮，1名總聯絡主任專責與警務處和消防處等部門聯絡，以及1名一級聯絡主任在臨時庇護中心負責監督工作，提供支和聯繫災民；以及
- (d) 她表示由於助理專員正出席區議會會議，她沒有指派助理專員參與這次支援工作。

45. 梁綺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評估調遷安排，社署與房屋署保持緊密溝通。社署會評估個案，並一併處理居民的其他需要，如加入戶籍的申請等；以及
- (b) 有關設立緊急情緒支援熱線的建議，社署會審視其可行性，以及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居民的情緒支援。

46. 陳啟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房屋署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居所，並因應居民的個別需要作調遷安排或轉介社署提供支援或輔導；
- (b) 房屋署亦聯絡社署、民政處和非政府機構為居民提供居所的基本物資；以及
- (c) 他已聯絡承建商，要求盡快恢復災場的電力供應。單數樓層的電梯被水損毀，他已要求承建商於日內維修，以便長者出入。

47. 主席詢問房屋署和社署，可否為災民提供有基本設施的單位。

48. 岑子杰議員表示由於房屋署難以預計發生事故的地區，難以預設有設施的單位。他認為署方可以直接為居民安排調遷，以便居民購置傢俬和家電。

49.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重大事故中，未能看見政府展現有力領導；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的工作，包括災民的居所安排、膳食安排，以及現場職員的協調角色。他認為民政處負責統籌各部門，除協助轉發部門的資訊外，有否將市民的意見和需要向有關部門轉達；以及
- (c) 他認為區議員可在重大事故中擔任溝通和發布資訊的角色。他建議民政處應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和聯繫地區團體、食肆，為災民提供支援。

50.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香港較少發生災難，故政府未有妥善的準備和安排。他認為當事故和疫情發生時，只能靠市民互相協助；
- (b) 他認為民政處處理事故的反應緩慢，亦沒有清晰指引和執行，只靠專員指揮。他建議民政處審視其處理災難事故的指引；以及
- (c) 他詢問消防處有關去年豐盛苑的火災報告結果和進度，他希望處方於會後提供資訊。

5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案發當日，曾要求出席會議的兩名助理專員，派出1名到現場了解情況。他欲了解為何沒有安排；
- (b) 他認為消防處的應變迅速，由調派至到達現場只需5分鐘。他指當日調派了沙田區大部分救護車，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於沙田區增設救護站或消防局；
- (c) 他詢問房屋署供災民入住的臨時房屋是否已經編配，若單位未被編配而災民欲申請調遷，他詢問署方可否靈活安排。由於居民可能因目睹火災經過而有心理陰影，他詢問署方可否省略社署的評估而安排調遷；以及
- (d) 他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由於傷者個案涉及個人私隱不宜公開討論，因此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呼籲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讓他轉交予醫院管治委員會，要求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52.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火警，民政處提供的支援包括：開放瀝源社區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和提供基本物資，如床鋪用品等，其次是與社署和房屋署協調，並協助災民申請華人慈善基金等；
- (b) 根據現行處理事故的機制，她不認同個人的決定會影響整體處理，每人均有其應擔當的角色；
- (c) 她歡迎議員提供意見，亦會藉此檢討緊急應變機制，以作改善；
- (d) 她表示現場有房屋署和社署職員提供協助，如提供情緒支援和提供食物。另一方面，民政處的總聯絡主任與消防處和警務處保持聯絡，了解何時解封現場。由

於事發後期在現場發現屍體，估計須安排法醫到場驗屍，未能於短時間內解封現場，處方因而盡快安排臨時庇護中心供居民留宿。及後，處方亦向警務處和消防處爭取逐步開放肇事現場以外的其他樓層，讓居民盡快返回其單位。在整個過程中，處方已因應情況和變化作出調節；以及

- (e) 她表示會採納議員的合適意見，並適當調整日後的工序和安排。

53. 劉國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消防處曾經在五月二十一日於沙田區議會議會上已回覆陳諾恆議員的提問；在此再表示處方已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豐盛苑的火警起因和傷亡，由於小組並非隸屬新界東分區，且涉及死因調查，現階段不便回應；以及
- (b) 消防車和救護車由電腦系統負責調派，有需要時會調派其他地區的車輛予沙田，以維持服務。他表示於沙田增設救護站或消防局仍屬初步研究階段。

54. 唐經文先生表示除由電腦系統調派就近的救護車趕赴現場處理當區的事件外，救護總區亦設有特別支援隊，負責協助處理大型事件，以確保當區的救護資源充足。

55. 陳啟霖先生指那些單位只為臨時居所並非調遷，署方會按居民的個別需要，在資源許可情況下盡量給予援助或安排調遷。

56.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若事故發生在私人屋苑，房屋署會如何安排臨時居所。他認為空置單位設備簡陋，居住環境欠佳，建議署方可考慮安排渡假營供災民臨時居住；以及
- (b) 他指現時調遷安排需時較長，詢問可否加快行政速度。

57.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災民需要重建家園而非臨時調遷；以及
- (b) 他認為專員需到現場才能了解情況。他指火災後，涉事單位附近的單位亦未必合適居住。在得悉樓層未能於短時間內解封後，他已聯絡附近食肆提供協助。他認為只有到場了解才能提供適切的災後支援。他認為民政處須加強與他溝通。

5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消防處和警務處當天在場提供適切協助；
- (b) 他詢問社署處理大型事故的程序，如到場提供協助和增設熱線；
- (c) 除涉事單位外，他希望房屋署亦能為鄰近單位的居民提供臨時房屋。他詢問火災後，涉事單位會否釋出致癌物質，影響居民健康；
- (d) 他欲了解民政處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以及
- (e) 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加強與區議員合作，以幫助市民。

59.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政府是否為市民服務。她認為涉事單位附近的單位於火災後不宜居住，處方應為居民安排臨時居所，亦須盡早為長者提供晚膳；以及
- (b) 她欲了解民政處是否認為減省事故協調的程序可使處理方法更有彈性。

60. 黃展翹博士表示現場情況不斷變化，民政處已派員到場提供支援，並向她匯報。處方當日亦已準備開放圓洲角社區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以供未能於當晚返回住處的居民暫住。社署亦有向災民提供協助。簡單而言，不同部門也有提供支援和互相配合，並非由民政處處理所有工作。

6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簡述民政處在火災現場協助災民的情況如下：

- (a) 接報後，民政處即時派員到現場了解和評估情況。職員到達現場時，消防處和警方仍進行救援工作中，警方已在富裕樓設立臨時指揮中心，協助居民登記，如有居民求助，警方會轉介予民政處跟進；
- (b) 民政處在現場接收到一住戶求助個案，當時因火災尚未救熄，職員只能給予即時安慰和將他們安頓於庇護中心，並盡速聯絡社署，以給予適切援助予事主；
- (c) 民政處盡快安排開放瀝源社區會堂作為臨時庇護中心，因瀝源社區會堂並非常設之臨時庇護中心，民政處須先通知租用團體取消用場；
- (d) 運送所需物資到瀝源社區會堂；
- (e) 民政處職員聯絡社署以提供適切協助予庇護中心的災民；
- (f) 當大廈仍未解封，民政處估計需留宿災民不少；同時顧及防疫上的需要，曾考慮安排開放圓洲角社區會堂為第二所庇護中心，並安排免費交通接載災民；
- (g) 當居民得悉樓層逐步解封後，民政處協助居民有序地返回住處；
- (h) 由於肇事的五樓仍未解封，民政處職員在榮瑞樓地下通知五樓居民可到底護中心休息或留宿；以及

(i) 安頓留宿於庇護中心的十多位災民。

62.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沒有派足夠人手到現場提供協助；
- (b) 他認為源禾路體育館的設施較完備，可考慮借用作臨時庇護中心；以及
- (c) 他認為專員應到場了解情況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63. 勞越洲議員希望民政處就是次火災向區議會提交檢討報告。

64.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發生大型事故，難以遙距指揮為災民提供支援。他認為若專員在場了解情況，可評估情況，安排源禾路體育館作臨時庇護中心；
- (b) 他希望當發生大型事故時，專員多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以及
- (c) 他欲了解專員在火災發生時處理的工作是否比處理火災重要。

65.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專員尊重和聆聽議員發言；
- (b) 他表示，火災當日現場沒有負責指揮的民政處人員為災民提供協助。他詢問為何專員和助理專員未有到場指揮和協調；
- (c) 他認為民政處須透過協調部門，為災民提供膳食和藥物等協助；以及

- (d) 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加快安排邨內調遷，而非只提供臨時居所。

66. 陳運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處增加與議員溝通，區議員和居民的關係密切，居民亦會向議員尋求協助。他認為在面對重大事故時，當區區議員可負責凝聚和聯絡居民，如疏散居民和聯絡食肆提供膳食等；以及
- (b) 他表示岑子杰議員不獲准進入庇護中心。他認為議員和政府並非敵對關係，議員乃為居民的福祉工作。他詢問專員的聯絡方法，希望專員加強與區議員溝通。

6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火災當晚他與陳珮明議員曾到訪臨時庇護中心，他指岑子杰議員聯絡了附近食肆為災民提供飯盒。他認為民政處具主事權的職員沒有到場指揮，故無法提供及時支援；
- (b) 他認為民政處應統籌部門和根據情況為災民提供協助，如要求社署為災民提供飯盒。他認為在是次火災中，地區領導的角色不明顯；
- (c) 他希望民政處就是次事故的處理作出檢討，若日後遇上同類事故，須安排適合的人員到場指揮和協助；以及
- (d) 他請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時，一併反映此事和有關議員提問的事宜。

68.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李志宏議員對她的指控不實。她指李志宏議員沒有聆聽清楚她剛才的回應；

- (b) 就現場人手的編配和她本人是否需要返回現場，她有諮詢現場指揮的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梁女士匯報指火警已在當天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撲滅，當時消息指火警中有三名居民送院，未發現死亡個案。由於總聯絡主任亦已到場協助處理事件，同事當時的評估認為她無需到場；現場的民政處同事有能力因應當時的情況處理和跟進處方負責的工作；
- (c) 她指火警當天並非由民政處主導，而是由消防處擔任總指揮，警方亦在富裕樓迅速開設指揮中心，她請議員不要忽略其他在場同事和部門各司其職為市民和災民服務；
- (d) 如議員認為民政處有不足之處，民政處定會檢討和從經驗中學習；
- (e) 在提供膳食方面，民政處聯絡了社署作出安排，另亦有提供杯麵等；以及
- (f) 在火警發生時，各個部門(包括警方、消防處、房屋署和民政處)是一個團隊，各派出適當的人手協助。

69. 陳啟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調遷安排上，房屋署目前有7個空置單位以臨時處所的形式給予最有需要的居民暫住；
- (b) 署方目前收到13宗調遷申請，亦已批准部分申請；
- (c) 有關受影響的居民能否直接調遷到暫住的單位，需要考慮原有單位的面積和人數等因素；
- (d) 如居民欲申請邨外調遷，須視乎屋邨的空置或未編配單位情況，故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他承諾署方定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居民調遷和有需要時尋求社署協助；以及

- (e) 議員查詢經高溫燃燒的物質會否致癌，走廊的牆身不含致癌物質，惟單位內被燒焦的物品則難估計。署方會盡快安排工程組為大廈的外牆重新塗漆。

[會後備註：房屋署的工程承辦商已完成涉事大廈受火警影響的外牆塗漆工程。]

70. 劉國富先生補充，當天發生火警的前段是消防處負責滅火救援，後段是各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民政處、警方和房屋署一同召開會議就善後工作交換意見。因此如專員所述，是政府整體作為一個團隊的工作。

71.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處將來有重大事故或災難時可做得更好和專員到場親自指揮；以及
- (b) 他指當日兩位助理專員均列席在會議室，應派其中一位到現場視察和匯報情況予管理層，以作出更好決定。

72.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當日會議上多位議員查詢火警情況時，為何兩位助理專員沒有前往現場了解情況；
- (b) 他詢問民政處就火警如何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和提供甚麼資訊；
- (c) 他希望新任專員和兩位助理專員可提供手提電話號碼，方便聯絡；以及
- (d) 他指他星期四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歡迎議員提出欲反映的議題。

73. 主席指根據以往經驗，當區區議員在發生重大事故時，擔當與居民溝通的重要角色，他請民政處參考過往的工作安排和經驗。

74.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透過專員指揮，能在溝通上作出更有效率和具人性化的安排，例如請醫管局協助安排長者的藥物需要和請社署為災民供應晚餐、為災民提供床鋪、生活必需品，或考慮安排渡假營供居民暫住等；
- (b) 他希望新任專員能與議員溝通得更好；
- (c) 他指有部分社區問題需要跨部門處理，但前任專員要求部門各自回覆，沒有擔當統籌角色；以及
- (d) 他欲了解房屋署在提供臨時處所方面，假如清水單位的數量足夠，是行政還是制度原因導致未能即時處理調遷個案。

75. 趙柱幫議員指議員關心火警情況，故他容許在地保會會議上討論。他希望民政處能在關乎居民福祉事宜上與議員攜手合作，並希望專員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供議員聯絡之用。

76. 丘文俊議員指民政處應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積極支援，他促請民政處檢討和請專員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供聯絡之用。

77. 李永成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和議員各司其職，可在民生事項上互補，協力幫助市民。

78.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雖然黃添培先生已離開民政處，新任助理專員黃君儀女士沿用該手提電話，故議員仍然可以透過同一號碼聯絡助理專員。她亦知悉聯絡主任和秘書處職員已適當提供聯絡方法予相關委員會主席；

- (b) 就議員提到負責選舉的行政主任在現場提供協助，事實上，她是當天緊急應變機制當值的副監督；
- (c) 當日在現場的總聯絡主任和高級聯絡主任在參與和處理地區應變工作的經驗豐富，在人手上作出如此編配是理性的考慮和決定。處方會檢討將來如何更佳地處理類同事故；
- (d) 各部門在機制上會適時互相通知及更新。在緊急的情況下，如部門能直接處理，是否仍需要民政處協助，須視乎個案而定；
- (e) 她認為應為市民服務和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不論政府或民政處和議員應站在同一陣線；以及
- (f) 她不希望再有重大事故發生，倘若需要應用緊急應變機制，她希望民政處能做得更好，包括善後工作，為居民提供更貼心的援助。

79. 吳錦雄議員認為議員較難直接聯絡專員。

80. 丘文俊議員欲了解專員事後有否前往災場視察。

81. 許銳宇議員認為是次會議的檢討欠具體。他指現場的食物供應和社區中心的物資等需要有決策權的負責人才可下決定，故他對是次的應變感到不滿。

82. 趙柱幫議員指就是次火災屬民生事項，故在地保會會議上要求兩位助理專員到現場提供協助，協助解決問題。他希望民政處檢討。

8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和作出回應，並與區議會建立緊密和有效率的合作關係。

84.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文件所述，當日由1名高級聯絡主任獲她授權在現場作指揮；
- (b) 民政處在需要啟動緊急支援服務或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等事務時，各同事有各自的崗位和既定的程序依循處理，無須逐項請示專員。而她提及的檢討是指研究在執行上做得更好；以及
- (c) 她指出，當天晚上兩位助理專員均有前往現場視察和匯報。她曾在途經瀝源邨的馬路上作現場觀察。

85. 陳啟霖先生補充，房屋署在調遷安排上會按緩急先後次序處理，有需要時聯絡社署提供協助。

86.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秘書處將如何處理消防處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三級火警的資料，他問會否把資料夾附在其提問中，以便保存有關文字記錄。

87. 劉國富先生指有關資料是回應民政處在電郵請部門提供事件的簡述和回應容議員的提問的檔案。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9/2020)

88. 陳珮明議員請運輸署跟進疫情後的客量調查事宜。

89. 容溟舟議員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原打算於十月十三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機場巴士線、沙田區重組安排和屯馬線通車後減少班次的事宜。他指運輸署將於十月六日的星期再調查有關路線的載客量，期望在學

校復課後，能進一步了解實際的載客量。由於客量調查需時，而且龍運機場巴士線的安排與區議會和運輸署的意見有異，他指他將就會議室的使用安排與民政處再作跟進。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80/2020)

90. 容溟舟議員指早前與基滙資本和民政處代表開會跟進 DMW378 項目。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師未做好資料搜集，除路政署要求需有連接的遮蓋設施外，也須視乎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是否接納有關意見。就工程師指畫圖和去信獨立審查組等需時兩個月，他請房屋署陳啟霖總經理協助與獨立審查組溝通。

91. 陳珮明議員認為民政處未就 DMW378 項目做好聯絡工作。他指基滙資本從領展接手後，並不了解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和獨立審查組就連接的避雨亭構築物有各自標準。他促請相關部門協助跟進。

92. 李志宏議員補充，工作小組邀請基滙資本和民政總署代表，包括工程師出席會議跟進 DMW378 項目。他曾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惟未能成事。他對工程師未有在會議上提供工程的進度報告及構築物的標準，感到失望。他表示，工作小組秘書指由於發信查詢部門可接受的要求需時，故未能提供準確的時間表。

93. 趙柱幫議員表示他會全力支持李志宏議員和容溟舟議員處理有關工程的爭議。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2/202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83/2020)

94. 容溟舟議員指，就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委員會，他曾於會

上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會後提供有關沙田區局方和署方管轄的衛生環境設施數據供參考之用，惟食衛局在回覆跟進事項時沒有提供。他問秘書處有否在會後跟進，如否，他請專員協助跟進。

95. 陳珮明議員指會議上要求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資料文件，他曾嘗試聯絡食衛局局長，惟局方沒有明確的答覆。他欲了解民政處跟進的進度。

96. 主席請民政處與食衛局保持良好溝通和盡量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84/2020)

97. 陳珮明議員希望下次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會議能討論沙田區復課後的交通擠塞問題和學校無車政策等配套安排。

98. 盧德明議員表示，他將會與教福會主席麥潤培議員商討能否於下次教福會會議上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和解答陳珮明議員的提問。

99. 主席指如涉及區內的交通問題，在交運會討論更合適。

100. 容溟舟議員指英基學校協會推行的無車政策效果良好，他曾要求教育局在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和基督教國際學校續約時加入適切的條款，惟局方指基督教國際學校更換校長，及後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亦已履新，故由上一學期至本學期年初仍未處理。就此，他請盧德明議員告知麥潤培議員馬鞍山擠塞問題不在於亞公角街，而在於石門交匯處。他促請教福會跟進石門校區實行無車政策，以紓緩石門交匯處的擠塞問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就容溟舟議員和陳珮明議員希望討論有關復課後石門交匯處交通擠塞事宜信件，轉交教福會主席考慮是否納入本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教福會會議議程。]

101. 丘文俊議員指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至水泉澳邨的一段行人路相當陡斜和路面較窄，他請運輸署預測日後的交通狀況和積極考慮擴闊有關的行人路。他樂意在實地考察時向部門提供意見。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85/2020)

102. 廖栢康議員查詢何時召開特別會議，跟進他在上次會議提及民政處在九月十一日就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事宜發信予他和楊思健議員。

103. 楊思健議員欲了解秘書處有否核實投訴的內容是否屬實。

104. 許銳宇議員指他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10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如何處理消防處提供的附頁；以及
- (b) 就是次會議沒有發房會的報告，他請秘書處協助於十月十三日的發房會會議前安排政府部門和相關委員到香港科學園實地視察，以便研究解決交通擠塞的方案。

106.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討論以區議會信紙發出下款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代行人信件的事宜；
- (b) 他已請秘書預留特別會議日期和尚待民政處回應能否撤回有關信件；
- (c) 他指特別會議的議程包括討論會議室的閉路電視和打算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派代表列席會議；

- (d) 因疫情關係，部分委員會延期，以及發房會流會，他願意把特別會議的會期讓予發房會或交運會；以及
- (e) 他指如可直接與專員溝通討論會議設施，不一定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107. 主席請專員考慮丘文俊議員的意見。

108. 趙柱幫議員指他稍後欲提出臨時動議。

109. 主席請秘書處向發房會主席轉達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創新科技署、運輸署、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與容溟舟議員和陳珮明議員到澤祥街實地考察。]

110. 丘文俊議員欲了解為何向廖栢康議員和楊思健議員發出的信件使用區議會信紙，而下款是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代行人。

111.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有關職員是手民之誤使用了錯誤信紙，秘書處向議員致歉，並已提醒相關職員須小心處理。

112. 丘文俊議員指這錯誤或會讓人誤會該信件盜用了區議會徽號。

113. 廖栢康議員指如使用了錯誤的信紙，民政處會否撤回有關信件。

114. 黃展翹博士表示她是首次知悉該信件事宜，並指信件的下款有誤，應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故信件並非盜用區議會徽號，而是錯誤使用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的下款。她請秘書處更正和處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致函廖栢康議員和楊思健議員以取代上述信件，並更正上述錯誤。]

11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專員首次知悉該信件事宜和下款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代行”而沒有經專員過目，感到詫異；
- (b) 他引述投訴指廖栢康議員在廣源邨的一幅公眾報告板上張貼沒有徽號的單張。他欲了解為何秘書處沒有給予當事人申辯的機會便發出警告信；以及
- (c) 他邀請專員與廖栢康議員一同視察該報告板，以了解情況。

116. 主席請專員考慮收回該信件。他提醒議員，目前是委員會報告事項的議程，並請大家精簡發言。

117.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財常會的特別會議可跟進該信件和請民政處考慮撤回該信件；以及
- (b) 他曾在地保會提及，其辦事處於九月二十二日收到民政處發信要求解釋使用社區會堂/中心涉嫌違規。就信件的代行人孫嘉榮先生是沙田區議會的行政助理，他欲了解為何秘書處職員會協助處理民政處的事務。

118. 陳珮明議員指民政處代表並沒有在財常會否認該信件的存在，故他不相信專員沒有過目該信件和認為專員推卸責任予秘書處。他指他無法就其提問直接聯絡專員，感到不滿。

119. 黃展翹博士不滿陳珮明議員對她作出無理指控。她補充，陳珮明議員的提問由秘書處直接跟進，故由秘書處回應並無問題，焉能被指卸責。

120. 主席感謝專員作出清晰的澄清。

121. 丘文俊議員指當天是助理專員列席財常會會議，他對於代表事後沒有向專員匯報會上委員要求撤回該信件的事宜，感到不滿。他欲去信公務員事務局查詢財常會列席的民政處代表有否失職，以及他認為有必要召開財常會特別會議跟進。

122. 楊思健議員提醒秘書處，應核對清楚後才發信。

123. 趙柱幫議員建議專員提醒秘書處應慎重使用專員名銜發信。

124.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信件是有關使用沙田區議會徽號事宜，他問區議會能否發信詢問專員或相關職員為何使用區議會徽號的信紙發信；以及

(b) 他欲了解該信件將如何處理和希望區議會知悉有關的跟進工作。

125. 黃浩鋒議員建議部門就是次信件作出調查和提交報告向相關委員會交代。

126. 張慶樺議員指為避免發生信件下款出錯的誤會，除茶聚外，他希望專員日後能多與議員交流。

127. 陳珮明議員展示一封由民政處發出、署名是袁俊傑先生為專員代行的信件。他指他不知道如何區分或處理秘書處和民政處發出的信件，故他致電向秘書處和民政處查詢。他請財常會跟進，以及如他誤會專員，他會向專員道歉。

128. 主席請財常會跟進事宜，以及請專員謹慎處理該信件的內容和所使用的信紙，以檢視會否修正或收回該信件。

129. 黃展翹博士回應指，這屬行政操作事宜，而有關職員加入秘書處不足一個月，她會請秘書處加強內部培訓。

130. 許銳宇議員欲了解在楊思健議員附有區議會徽號的佈告板上張貼“區議會的職權不包括協助市民處理全民篩檢”，會否違反使用區議會徽號的規則。

131. 李永成議員表示他相信專員是首次閱讀該信件。他指職員發信前沒有經專員過目有可能是“越權”。他希望專員嚴謹處理。

132. 主席指議員過分延伸討論，並不合適。

13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財務涉及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職員支援區議會，而常務與常規有關，故適合在此提供意見予秘書處；以及
- (b) 就專員和助理專員剛履新不久，他指議員欲與專員交換電話號碼，多作交流。他請副主席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專員或需多加培訓，令議會運作暢順。

134. 主席請財常會和民政處對剛才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135. 黃展翹博士澄清，信件的内容經適當的同事批閱。惟有關職員在使用文書處理版面時，可能在列印時錯誤選擇信紙或錯誤選取職銜所致。她指示民政處日後在審批信件時，內部應更仔細注意。

136. 楊思健議員指該信件沒有要求他答辯或解釋，故認為該信件並不恰當。他希望專員撤回該信件。

137. 丘文俊議員表示理解新同事“手民之誤”。他指他已於財常會會議後與大會秘書、副主席和助理專員等反映要求撤回該信件的意见。他認為如妥善溝通，問題得以解決，便無需在是次會議上再討論。

138. 主席指，議員與民政處同事在工作上的磨合出現不協調和發生誤會。他請民政處加強與議員溝通。

139. 大會備悉上述 6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STDC 86/2020)

14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4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2. 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一年三月